

# 中共龙颈镇委员会文件

龙委发〔2021〕1号

签发人：梁国强



## 龙颈镇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今年以来，我镇在区委、区政府关心和指导下，根据《清远市清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对照《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粤府法治办〔2016〕7号）和《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清新府法治办〔2020〕3号），结合全镇各项中心工作，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执法为重心，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年度工作具体汇报如下：

### 一、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为深入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全镇依法行政、依法行事，龙颈镇结合防疫工作，开展一系列的防疫普法宣传活动，例如派发防疫普法宣传小册子、在村法治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利用清新区司法局投放于我镇的 LED 屏滚动播放防疫普法宣传视频等。通过一系列防疫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加强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在疫情防控中尊重法律、遵循规律、严格自律的意识。二是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疫情期间，我镇坚持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今年以来，我镇共组织排查 24 次，排查出矛盾纠纷案件 11 宗，调处成功 11 宗。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稳控率达到 100%，涉军、涉众型金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没有参与、组织和串联全国、全省范围内的群体性上访活动。没有发生重点群体到市去省进京多人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因疫情防控措施、医患和医疗关系等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农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 号）的规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

### （二）优化公共服务

1. 大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依

托网上办事大厅，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切实减少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次数。对保留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全面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批程序和期限，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

2.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我镇成立了莫秋荣个人调解工作室，完成头巾村调解室、石马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驻派出所调解室正在建设中，依托林业站成立的龙颈镇涉林纠纷联调中心正在建设中，将主要用于我镇涉林涉山坟纠纷的调处。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做好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今年我镇全面完善了4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依托各村（社区）为村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继续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镇41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聘请全覆盖，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治宣传讲座、协助审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等法律服务。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

理。

####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一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努力实现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二是完善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制度。凡重大决策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听取民意、咨询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论证和集体讨论等环节，做到未经调研不决策、未经广泛听取民意不决策、未经专家咨询不决策、未经合法性论证不决策、未经集体讨论不决策。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积极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从组织领导、行政决策、信息公开、行政运行、行政监督、人才保障等6个方面入手，建立《龙颈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确保我镇依法行政有制度可依，切实转变了行政机关的工作理念和工作作风，提高了行政机关的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的方式及行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和监管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守法信用记录，完善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行政执法准入：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者，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聘

用人员一律不得直接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同时，致力于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权，落实责任。一是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公正合理；二是执法文书规范，案卷规范、完整；三是确保不出现行政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现象。

（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执法保障。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执证上岗，并将行政执法人员资料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组织镇属职能部门学习《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我镇今年动员全镇年轻干部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共有 24 名干部通过考试并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不断充实我镇行政执法人员队伍。镇政府有效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的经费保障，并加大投入改善执法条件，配齐执法记录仪等执法全过程记录硬件设备、设施等。

##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根据《龙颈镇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流程》，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个体要求。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涉及群众切

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原则，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动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等公开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与协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相关事项，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申请诉求。主要通过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宣传栏、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采用多种形式，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同时，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宣传栏，并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保证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

##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工作，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口头答复或书面公开等有效形式，认真落实“六公开”制度。一是公开法律依据，让广大人民群众清楚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公开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把办事条件、标准、要求和办事时限一一公开，使前来办事的人明白各项要求，一次性把事情办好。三是公开文书档案资料，允许相关人员的查证质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四是公开监督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工作的公开、公正。另外，及时把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多条议案、建议进行

梳理、归类，并逐项交办到责任部门。办理过程中，职责部门实行跟踪督办，对没按时间进度办理的予以督办，从而保证议案建议按时、按质完成办理。2020年，全镇共收到人大代表议案12件，意见建议89件，全部办结并答复，办结率达100%。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今年，我镇领导班子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3人次。

**（二）拓宽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完善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强化专门监督，落实审计制度。我镇配合上级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及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等工作。不断健全信访维稳制度。健全了信访案件及时受理、案件办理通报、镇领导包案、重大敏感事项成立专责小组等一系列制度，认真听取群众反映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答复。

##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综合运用调解、信访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镇4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莫秋荣个人调解室的作用，我们以调解疏导为主，尽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对于各种矛盾纠纷的调处，强调部门联动，由职能部门联合制定调解方案，同时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邀请律师参与到调处中，以政策为依据，法律为准绳进行调解，防止矛盾扩大化。按照区司法局的“以案定补”奖励机制鼓励调解员

的积极性，所有成功调解案件并制作完整卷宗的调解员均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及涉案数额获得不同数额的奖励，并安排专职人民调解员指导和协助村居完善人民调解卷宗。我镇共受理信访案件总数 46 宗（件），其中群众走访 21 批 33 人次，来信 24 件，上级交办 1 件。目前已办结 38 宗，尚有 8 宗正在办理中（未到办结期限）。共组织排查矛盾纠纷 24 次。镇、村（社区）共调处矛盾纠纷 167 件，调解成功 167 件，调解成功率 100%。通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依托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受理咨询点，为群众解答行政复议受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配合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工作。**一是根据《清远市清新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和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示范创建领导小组批示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成立了镇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示范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工作的协调和日常工作的开展。二是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我镇行政裁决主体和具体负责单位，同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行政裁决工作职责，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 **九、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宪法法治宣传教育。**多种形式开展宪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我镇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结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颁布施行，2020年我镇共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2期，法治专题讲座2期，基层党员干部普法参学率和合格率达到100%。法律顾问对所驻村（社区）开展民法典、防疫法、选举法等专题法治宣传。通过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形成了领导干部学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在全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学习风气。今年组织我镇工作人员观看旁听庭审直播（录播）2次。

（二）做好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我市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把对干部职工的法律及依法行政知识培训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水平培训。每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学法考试，在全镇范围内通过召开学习会议、印发法律知识册子、观看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同时，各部门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干部学习操作性专业文件和法律法规。

## 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觉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镇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将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了《政府工作报告》，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依照部门职能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我镇还成立了以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党政办、司法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重点工作，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根据我镇村（社区）实际情况逐步实现全面建成民主法治村（社区），以配合推进市、区、镇、村全面完成四级同创。深入推进“南融”“东联”“西拓”“北优”“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五大行动。



---

抄送：清新区司法局、龙颈镇人大办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